

臺南市學甲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5 年 3 月 8 日 1050161216 號簽奉准簽核

108 年 3 月 5 日 1080148601 號簽奉修改施行

113 年 1 月 11 日 1130027077 號簽奉修改施行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防救災體系，強化災害發生時應變措施及復元重建效能，及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62992 號函頒「00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辦理。

參、本案連絡人

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肆、儲備之物資

- 一、一般民生物資:泡麵、餅乾、飲用水、調理包、盥洗用品、睡袋等物資。
有關食用米部分，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得以熟食便當或其他熟食、麵包取代；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得以罐裝礦泉水代替。
- 二、特殊民生物資:依照可能受災人口，預先配置成人尿布、衛生棉、嬰幼兒奶粉、尿布；或按照可能收容對象，依照人性化原則，儲備收容時所需物資。

伍、作業流程

一、平時整備

- (1) 與轄區內有意簽訂物資協定契約廠商接洽，明定供應民生救災物資品項及數量，並請其於災害發生後將所需物資於一定時間內配送至本所規定之地點，明訂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 (2) 為充實本區儲備物資能量，當本區物資供應廠商供貨能力不足應付本區所需時，與其它區公所簽訂物資協定，依照本區需求及他區現有儲備物資狀況，請求支援，以補足本區因受災之民生救災物資缺

□。

- (3) 依照轄區內地理位置及交通特性，將容易受災之里別分別危險等級，並利用各種宣傳機會，宣導民眾自主儲備糧食、飲用水等儲備物資。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迅速，宣導民生用品宜以儲備兩日為宜(本區地點如仁得、慈福、明宜、秀昌、新達、新榮、大灣)，較偏遠地區(例如:三慶、平和、宅港、豐和、中洲、光華)，考量道路搶通所需時間，以儲備三日為宜。

- (4) 為因應災害發生，並隨時準備安置收容事宜，本區應於平日儲備相對應之物資並考量收容民眾之特殊需求，分為一般物資及特殊物資進行管理，並隨時注意保存期限，設定之安全存量若低於 10%人口之收容標準時，得視狀況予以請購，以確保收容發生時有一定之收容能量。
- (5) 有關儲備物資部分，本所應設置專人定期檢視物資保存狀況，並應於屆滿保存期限前 2 個月內，轉發與低收入戶或相關弱勢族群，並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內。
- (6)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本區應於災害發生前檢核儲備物資狀況，予以緊急採購，依照所需品項及數量通知合作廠商配送至本區物資儲備地點，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二、災情發生

- (1) 當災害發生時，若收容人數未超過優先開設避難收容場所(1.學甲區公所 2.慈福里活動中心 3.學甲區綜合體育館)之收容能量，且既有儲備之物資足夠因應，由物資儲放地點(學甲區公所及臺南市學甲藝文展示館)依照收容人數逕行配送所需數量，若有運送物資需求，請求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支援。
- (2) 若災情持續擴大，所需物資明顯不足，當請求簽訂契約之合作供應廠商，要求合作供應廠商配送物資至各避難收容處所，依照所需數量，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進行簽收。
- (3) 若本區現有廠商因客觀事實無法供應所需，得請求簽訂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之區公所(北門區公所、佳里區公所、西港區公所、將軍區公所、七股區公所、下營區公所) 協助並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由臺南市社會局進行物資媒合，依照路線配送至本所，再依照實際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調度人員及公務車配送至開設之

避難收容處所。

- (4) 有關七股區公所及佳里區公所配送路線，由出發地循臺 19 線至本所；將軍區公所由南 19 線進入本區；北門區公所由 174 線進入；若主要對外連絡幹道因災阻塞無法通行，由國道 84 線替代，循轄內縣道進行配送。
- (5) 簽訂之熱食供應廠商將軍區香芝園餐飲店及佳里區全佳佳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依照規劃之送餐路線配送至本所。香芝園餐飲店送餐路線:循南 19 線至縣 171 至本區，如因交通障礙或因災道路封鎖，則循其他路線至台 19 線至本所；全佳佳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則循台 19 線往本區方向即可到達。
- (6) 為因應災害發生後，接收及登錄其他區公所配送之物資及民間單位之捐贈，本所災民收容所物資組，應協助承辦人進行點收飭給捐贈人收據，並彙整相關表件予承辦人匯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